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民國 98 年 1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5 月 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5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6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0 年 7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5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5 月 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4 年 1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處理碩士班研究生修習學分及學位考試等有關事宜，特依據「東海大學學則」、「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及「東海大學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訂定本修業規定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。
-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學分數(含論文學分)不得少於 39 學分。其中，**基礎必修學分為 8 學分，核心必修學分至少 18 學分，選修學分至少 13 學分。**前項基礎必修課程與核心必修課程以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年度之「碩士班必修科目表」為依據。
- 第四條 核心必修學分(課程)應修習該群組內至少 6 科 18 學分課程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可至外系碩士班選修二門本系未開設之相關商學課程，並可列入畢業學分內之選修學分。如有特殊情況得經系主任徵詢相關任課教師意見後核准認定。
- 第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，至少為 1 學分(含碩士論文學分數)，且不得多於 15 學分。但學生得經系主任核准後，超修學分數。
- 第七條 商學基礎課程(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)為碩士班先修課程，碩士班研究生若在大學期間未修過商學基礎科目或成績未達 60 分以上者，須於碩士班修業期間加修該基礎課程(每科至少 2 學分且及格)，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選修暑期授課之「統計推論」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視為已修過統計學先修課程。
- 第八條 符合下列規定之研究生，得申請學位考試：

- 一、修業滿一年。
- 二、修畢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（含當學期）。
- 三、需通過本校規定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- 四、當學期開學前已通過本系論文計畫書口試。
- 五、學位論文通過本系專業領域相符之審查。
- 六、完成論文全文初稿，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
學位考試舉行後，研究生當學期如未能完成應修學分數，其學位考試成績准予保留一年。

第九條 符合以下條件者，視為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。

- 一、修習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研究所全部核心課程，並取得修課證明。
- 二、修習本校通識中心暨各院系所開設之「社會責任暨學術倫理」相關課程一門且成績及格者。
- 三、參加各項學術倫理研討會課程至少 6 小時，並繳交研習證明。

第十條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之一個月至暑假結束前，商請本系一或二位專任助理教授(含)以上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，並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。前項教師以每位指導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四位為上限，共同指導時則依比例計算。

第十一條 碩士班研究生得商請一位本系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，以及一位外系或外校專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教師，共同指導其論文寫作。

第十二條 指導教授之更換、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與舉行日期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之選任，皆依「東海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則」辦理。

第十三條 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程序

- 一、自學校公告之申請學位考試開始日起，至申請截止日之一個月前，填寫「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書」，提送系務會議，審查研究主題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。
- 二、申請案未通過者，未獲通過之理由應函告申請者及所屬指導教授，申請者如擬再提，請於修正內容後，至遲於收到審議結果後一週內重新提出申請。

第十四條 因指導教授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指導論文，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情事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，一年內不得指導新進的研究生。

第十五條 論文原創性比對

- 一、本系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以 Turnitin 軟體所產生之「論文相似度比對

報告」為主，其中相似度指數以不超過 20% 為原則(不含參考文獻)。

二、論文全文初稿需於學位考試前進行論文原創性比對，並提供比對結果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。論文如因特殊情況導致論文相似度超過 20%，須另提書面說明以供學位考試委員參酌處理。

三、上傳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學位論文，應符合本條第一項之規定。

第十六條 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修業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東海大學管理學院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

修正對照表

擬修正條文 (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系務會議修正)	現行條文 (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)	說明
<p>第十三條 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程序</p> <p>一、自學校公告之申請學位考試開始日起，至申請截止日之一個月前，填寫「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書」，<u>提送系務會議</u>，審查研究主題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。</p> <p>二、申請案未通過者，未獲通過之理由應函告申請者及所屬指導教授，申請者如擬再提，請於修正內容後，至遲於收到審議結果後一週內重新提出申請。</p>	<p>第十三條 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程序</p> <p>一、自學校公告之申請學位考試開始日起，至申請截止日之一個月前，填寫「論文專業領域審查申請書」，<u>提送本系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系務會議</u>，審查研究主題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。</p> <p>二、若研究生所屬指導教授為審查小組之成員，<u>應迴避審查。</u></p> <p>三、申請案未通過者，未獲通過之理由應函告申請者及所屬指導教授，申請者如擬再提，請於修正內容後，至遲於收到審議結果後一週內重新提出申請。</p>	<p>取消提送本系論文專業領域審查小組，改為提送系務會議審查，法條修訂。</p>